

# 四川省教育厅

---

##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5年度） 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职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按照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中国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5年度）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职成司函〔2025〕18号）有关要求，现就我省2025年度职业教育质量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的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年报编制工作统筹

**（一）高度重视。**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2025年度年报的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着力提高年报的量化性、可比性、可读性和典型性。要不断强化对年报编写质量、公开情况和应用宣传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年报对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

**（二）明确责任主体。**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高职学校要统筹做好2025年度“中职地市级年报”“学校年报”“企业年报”的培训、编制与报送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其中：“中职地市级年报”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编制和发布；“学校年报”由各高等职业学校（包括高职专科学校和本科层次职业学

---

校，下同）、中等职业学校按“一校一年报”编制和发布；“企业年报”由职业学校联合合作企业编制和发布，鼓励职业学校发布多个企业年报。

**（三）优化呈现方式。**各级年报须结合市域和学校自身区位优势、办学传统和资源优势，通过图文并茂、数据与案例相结合的方式，着力呈现学生成长成才、教学条件改善、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能力、产教深度融合、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趋势与成效。尤其要深度剖析产教融合机制创新、数字化资源使用效能、毕业生就业与发展质量、社会服务贡献价值、国际交流与合作成效及各方满意度等关键数据指标和典型案例，切实发挥数据及案例在衡量和反映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中的重要作用，彰显在同行中的鲜明辨识度。

## 二、科学把握年报核心内容

中职地市级年报、学校年报和企业年报要全面反映不同主体在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的履责情况与成效表现。

**（一）“中职地市级年报”。**中职地市级年报是呈现本市域内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状况、教育行政部门推动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履职情况的区域性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才培养、服务贡献、文化传承、国际合作、产教融合、发展保障、面临挑战等七个部分，重点呈现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履职情况，全面总结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成效，职业教育专项政策支持等方面

的做法等。

**(二)“学校年报”。**职业学校年报是呈现学校自身内涵建设与产教融合成效、反映办学质量的主体性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才培养、服务贡献、文化传承、国际合作、产教融合、发展保障、面临挑战等七个部分，重点呈现学校在深化内涵建设、产教融合方面的工作成效，客观总结高技能人才培养、服务贡献、文化传承，牵头或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推进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教学关键要素联动改革，利用数字化技术服务于学生学、教师教、教学管，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打造国际化职教品牌等方面的成绩。

**(三)“企业年报”。**企业年报是呈现企业作为职业教育办学主体、参与校企协同育人成效的专项性报告。内容应充分展现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投入、专项支持、参与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牵头或参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助力合作院校出海等方面的做法、成效和问题。

### 三、发布和报送程序

**(一)提交发布。**各地各校须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登录职业教育质量年报上报系统（网址：<http://edu.zwdn.com/login/>），上传《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附件 1），填写年报公开网址。

学校、企业年报须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在平台上完成提交。“中职地市级年报”须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同时各类年报须通过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发布，鼓励以多种媒介出版发布年报。

**(二) 公文报送。**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将“中职地市级年报”、辖区内“中等职业学校年报”的文本、报送及发布情况(附件 2)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前报省教育评估院。省属中职学校相关材料由属地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各高等职业学校将“高等职业学校年报”“企业年报”的文本、报送及发布情况(附件 3)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前报省教育评估院，需注明报送年报的学校和企业名单(企业名单须注明对应的学校名单)。公文须注明执笔人及联系人信息。不能按要求提交年报的市(州)、学校须书面说明原因报教育厅审核。报送邮箱：sczjpg@163.com。

**(三) 情况通报。**教育厅将对未按规范要求、规定时间完成质量年报编制、发布、报送工作的市(州)和职业学校予以通报。年报数据质量、编制工作等将作为对各市(州)和职业学校管理考核、奖补的重要依据。

#### **(四)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厅职业教育处联系人：韩立 028-86155729。

省教育评估院联系人：李志勤 19960360503。

叶子嘉 13488988235。

- 附件 1.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2. 中等职业学校编制发布年度质量报告情况汇总表  
(2025 年度)
3. 高等职业学校(企业)编制发布年度质量报告情况  
汇总表(2025 年度)



附件 1

##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省/市(州)/学校对(填写单位全称)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5年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等职业学校编制发布年度质量报告情况汇总表（2025 年度）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单位）名称	是否编制	是否报送	是否发布	发布时间	是否报送企业年报	发布网址	备注
1								
2								
3								
.....								

注：1.填表单位指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省属中职学校。

2.发布网址请填写具体链接。

附件 3

高等职业学校（企业）编制发布年度质量报告情况汇总表（2025 年度）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企业名称(一个企业写一行)	年报是否发布	发布时间	发布网址	是否报送企业年报	备注
1							
2							
3							
.....							

注：1.填表单位指高职学校。  
2.发布网址请填写具体链接。